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11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 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沁水县境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安全监管，快速科学处置可能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沁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1.3 工作原则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处理遵循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协同应对、妥善处置、措施科学、信息共享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境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危化品

公路运输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沁水县人民政府成立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成如下：

指挥长：沁水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沁水县政府办公室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沁水县委宣传部、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沁水县教育局、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沁水县公安局、沁水县公安局、沁水县民政局、沁水县财政局、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沁水县水务局、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沁水县林业局、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沁水县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沁水县气象局、沁水县总工会、山西省沁水公路管理段、沁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沁水县融媒体中心、沁水县人民武装部、沁水县消防救援大队、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网沁水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沁水分公司、中国联通沁水分公司、中国电信沁水分公司、沁水县各保险公司、事发地乡镇等有关单位。

2.1.1 县指挥部职责：

(1) 全面负责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决定启动和终止预警、应急响应；

(3) 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4) 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沁水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沁水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搞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沁水县教育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危及中小学校及校车的安全处置工作。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的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的善后处理工作；协同电力、通信、医药等部门应对突发事故的物资供应；协调通讯部门，做好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沁水县公安局：负责危货运输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

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参与组织突发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沁水县民政局：负责伤亡人员的安抚和相关善后工作。

沁水县财政局：负责危化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储备物资及相关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和拨付工作；负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经费的保障。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建筑专家对受危化公路运输事故影响的建（构）筑物进行安全评估。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突发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公路畅通；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

沁水县水务局：负责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保护运输事故现场及附近水源地水源的安全，处置突发水源污染事件。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人员转移，做好引发农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沁水县林业局：负责危化公路运输事故涉及野生动物、林木、森林等保护工作。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做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侵害的旅游车辆、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游客疏散工作以

及旅游服务设施和文物的保护。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抢救及伤员转运、分流等救治工作；组织突发事件中涉及到的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统计上报接收到的伤亡人员信息。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县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危化事故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督；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沁水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煤层气（天然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危化公路运输事故现场周边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沁水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危化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地的气象信息，即时观测预报处置现场的气象情况。

沁水县总工会：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应急救援，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并参与监督伤亡人员家属的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山西省沁水公路管理段：负责沁水境内国、省道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公路畅通，确保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沁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各项疫情预防控制措施，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向沁水县指挥部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沁水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

沁水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沁水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必要消防力量参加危化公路运输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疏导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国网沁水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所辖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的供电保障工作，必要时实施架设临时供电线路或出动临时供电设备等措施。

中国移动沁水分公司、中国联通沁水分公司、中国电信沁水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现场的通信畅通。

沁水县各保险公司：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现场勘探和理赔工作。

事发生地乡镇：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沁水县交通运输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沁水县交通运

输局分管领导担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 (2) 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关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3) 组织修订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 (4) 协调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 (5) 对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突发事件调查和评估；
- (6) 建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安全警戒、医疗救护、应急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指导 9 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沁水县能源局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上报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沁水县教育局、沁水县公安局、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沁水县人民武装部、沁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危化运输企业、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事故救援方案；负责协调事故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事故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沁水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沁水县人民武装部、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沁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3.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沁水县财政局、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沁水县气象局、山西省沁水公路管理段、国网沁水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沁水分公司、中国移动沁水分公司、中国电信沁水分公司、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运输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供电企业保持联系，保证所辖供电区域内事故现场供电保障；保障处置现场的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成员单位：沁水县水务局、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沁水县林业局、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沁水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运输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

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沁水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沁水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沁水县公安局、沁水县民政局、沁水县总工会、各保险公司、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危化运输企业、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2.3.9 技术指导组

牵头单位：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沁水县能源局

主要职责：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建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危化品公路运输事件风险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普查辨识和风险排查治理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2 监测机制

建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监测机制。落实分工、职责，确定程序与方法。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危化品公路运输风险进行预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交通、应急、能源、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对危化品公路运输事故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危化品公路运输事故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县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报告。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危化品公路运输事故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3.3 会商机制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分析研判。重点时段加强

对危化品公路运输事故影响的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般、较大、重大及以上。（详见附录 8.5）

县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危化品公路运输事故时，应立即组织调查进行核实，根据实际需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三级（一般）预警；对于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配合上级发布预警公告。

3.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的县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行动：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企业应当检查本单位抢险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3）责令物资供应部门调集抢险救灾装备、器材、物资等做好应急准备，随时待命；

（4）责令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交通运输、通信信

息、道路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5) 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环境污染风险及重点人群的公共卫生风险；

(6) 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7) 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6 预警解除

当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危化公路运输事件已不满足最低级别的预警启动标准，且当现场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1 信息报告

事发地乡镇及交通、应急、能源等管理部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交通、应急、能源等部门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事发单位按规定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拨打报警平台电话（110、119、120、122等）；根据突发事件

等级，得到信息的单位除按规定程序报告，可同步越级上报相关情况。

4.1.2 报告时限

在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书面报告时，30分钟内先行电话报告，1个小时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立即做出有效回应。并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4.1.3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死亡人数、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因素；在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或前次进程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结案报告，应包括调查确认的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措施等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

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事件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区）行政部门及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通报危化品公路运输事件的情况。

4.1.5 先期处置

（1）事发地乡镇、危化品运输企业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标明事件区域，封锁事件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紧急疏散周边群众和车辆等；

（2）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控制影响；

（3）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实施控制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可能危害现场或周边地区群众的，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5）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

（6）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7）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8）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救援措施。

4.2 分级响应

按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

4.2.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或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2）暂时无法判明或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

（3）县指挥部根据当时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Ⅰ级响应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 当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 按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4.2.2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可能发展成为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

(2) 依靠一个基层单位无法处置，需县指挥部进行处置的；

(3)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 II 级响应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现场, 召开县指挥部会商会议, 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 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 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 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实施人员施救、工程抢险、现场管理、应急保障、信息发布、医疗服务、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

(5)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 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6) 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4.2.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发生一般以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 事件较小且影响不大, 依靠基层单位能够应对的;

(2)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 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 县指挥部

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Ⅲ级响应的，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一般以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后，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4.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参与抢险救援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4.4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援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并告知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抢险救援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4.5 协调联动

（1）部门联动。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由各指挥部工作组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全力配合；

（2）行业联动。危化品运输企业间的联运保障行动和行业间的相互保障衔接行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各单位根据指令积极组织救援力量响应行动；

(3) 区域联动。跨县区的应急保障联动，由晋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与外市之间的协调联动，服从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遣。

4.6 响应终止

遇险人员已经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危害交通安全运行的因素得到消除，无继发可能；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中断的公路交通得到基本恢复，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调查工作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报告应按“事故报告调查条例”执行。

- (1) 调查查明的事实；
- (2) 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 事故结论；
- (4) 各种必要的附件；
- (5)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6) 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分析公路运输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措施。

5.2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恢复运输、现场清理与处理等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实施。

5.3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县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县指挥部与县人民政府、下级应急组织、运输企业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各通讯运营企业相互协调配合，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6.2 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储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抢险设备和物资如：现场防爆照明设备、

洗消液剂等，满足应急调配需要。

6.3 队伍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企业和应急保障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有计划的对参与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人员进行培训和适时演练，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企业和保障单位及管理部门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6.4 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相关管理部门和运输企业应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工作。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

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指挥部成员单位，每二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6.5 资金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应急演练等经费由县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

6.6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建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专家库，其中要涵盖：交通运输、城

市建设、环境保护、危化民爆、医疗救护、消防救援、卫生防疫、气象等专业的专家。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应当根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随时修订。印发满3年后如需延长使用，要及时向县政府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最多不超过2年。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配套编制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事故联动方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3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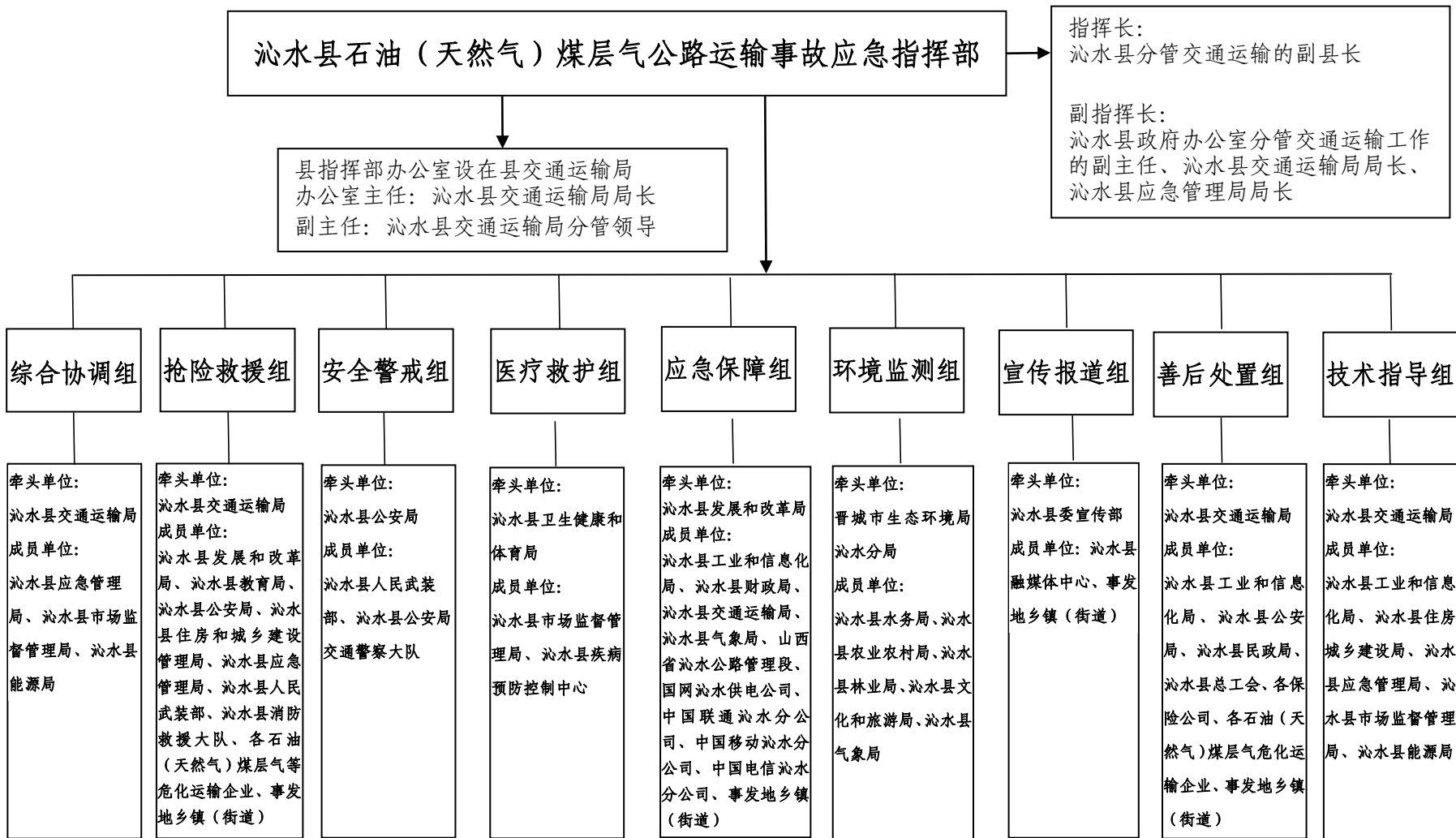
8.3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工作联络表

8.4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8.5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预警情形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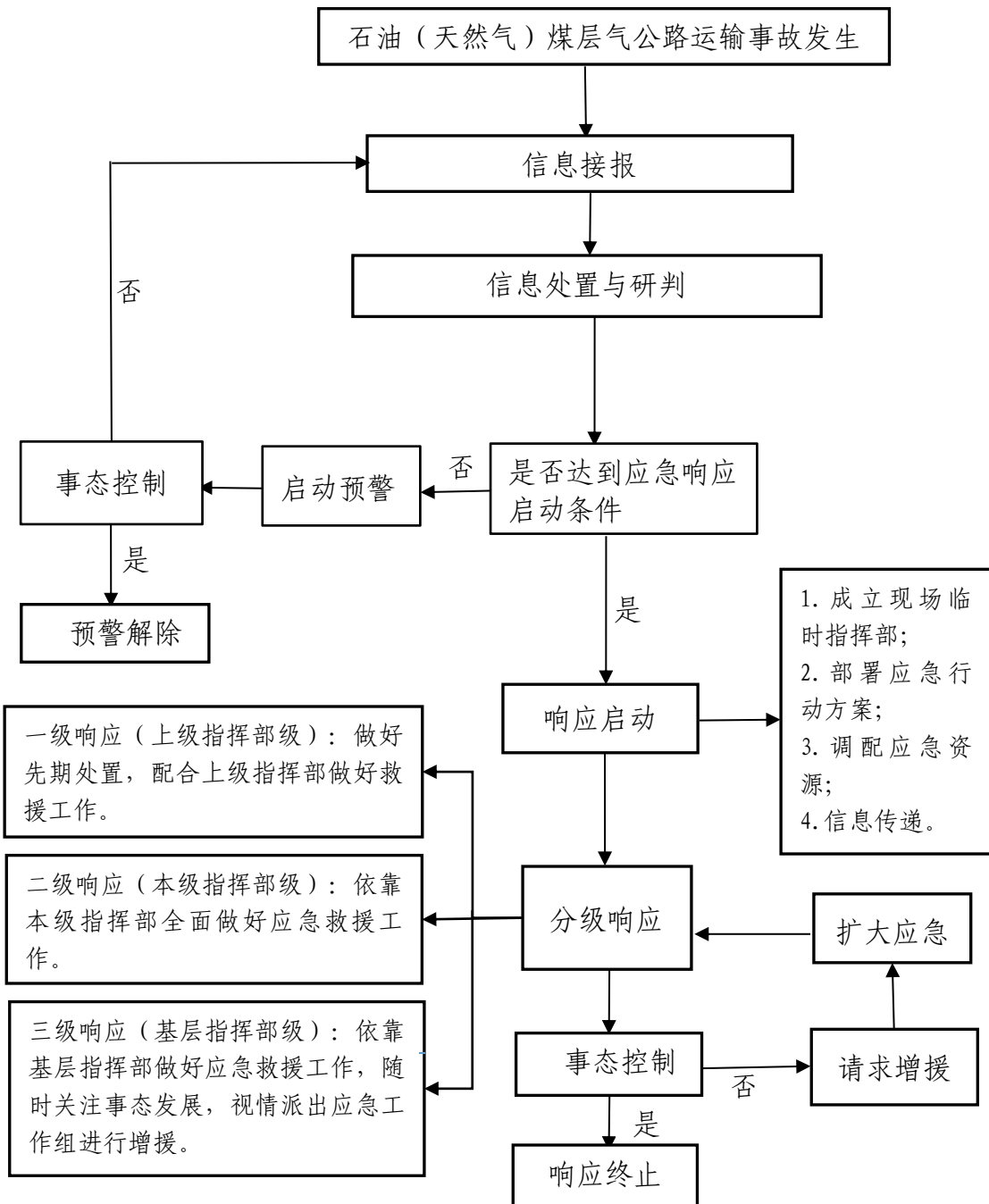
8.6 晋城市危化专职救援队伍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2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备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3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 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山西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0351-3046060)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0351-4663003 (传真 0351-4663010)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23001 (传真 2066622)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 2037755)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传真 2023690)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4772
沁水县委办公室	7022443	沁水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沁水县委宣传部	7022243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7022453
沁水县教育局	7022293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沁水县公安局	7031110	沁水县民政局	7098444
沁水县财政局	7022411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2483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沁水县水务局	7022147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3214800	沁水县林业局	7022601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7022254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沁水县能源局	7022018	晋城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沁水县气象局	8086134	沁水县总工会	7022935
山西省沁水公路管理段	8089030	沁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28939
沁水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沁水县人民武装部	8083729
沁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7022444
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	2169216	中国移动沁水分公司	13935688007
中国联通沁水分公司	7022325	中国电信沁水分公司	13383565565

附录 8.4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 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附录 8.5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预警情形及措施

重大及以上预警	较大预警	一般预警
<p>可能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油气泄漏、火灾、爆炸等较大事故，可能对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及以上危害的，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的社会影响等。</p>	<p>可能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油气泄漏、火灾、爆炸等较大事故，可能对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危害的，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p>	<p>可能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油气泄漏、火灾、爆炸等一般事故，可能对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般危害的，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等。</p>
<p>预警地区要加强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注意公共交通运输动态；各单位要加强安全检查督查；对重点线路、偏远线路及通行条件复杂线路，采取专人负责，必要时可停止相关线路运营。</p>	<p>预警地区要加强危化品公路运输安全防范教育、宣传和检查；严格控制临时用车；对重点线路、偏远线路及通行条件复杂线路，采取专人负责；监督部门、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件动态，视情况协调县指挥部应急小组准备进行抢险救援。</p>	<p>预警地区要加强危化品公路运输安全防范教育、宣传和检查；各相关部门、运输企业要认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准备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件动态，视情况协调县指挥部应急小组准备进行抢险救援。</p>

附录8.6

晋城市危化专职救援队伍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隶属
1	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刘志国	13834066890	晋城市鸿生化工有限公司
		徐春堂	13593328175	
2	晋城市（中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郎阳兵	13935615660	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郭 勇	13663668323	
3	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陈 康	18635619330	天泽集团煤气化厂
4	晋煤晋丰危险化学品救援队	胡长盛	13835635314	晋煤集团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晋煤天源危险化学品救援队	刘振威	18035631611	晋煤集团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刘志强	13753676231	
6	晋煤华昱危险化学品救援队	杨 建	13593341017	晋煤集团救护消防中心
		何 鑫	13994719499	
7	晋煤天溪危险化学品救援队	宋晋惠	18635664448	晋煤集团天溪煤制油有限公司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